

教育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及任務

一、願景：

桃園市是台灣與世界接軌的主要門戶，在與世界各國合作與競爭的舞台上，為孩子準備優質學習環境，以培育良善品格及未來關鍵能力，是刻不容緩的使命。大桃園的未來，充滿希望的契機。升格直轄市的強盛情勢，加上原有蓬勃發展的工商經貿，讓我們桃園教育更有發展的潛能。

二、任務：

- (一)針對市內耐震評估須拆除重建的校舍進行改建，提供安全學習空間與教學環境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，進行校園整體規劃以打造優良的學習環境。
- (二)桃園市目前公私立幼兒園比率約為 3：7，對於正值創業階段之年輕夫妻，幼兒養育、教育費用昂貴，為不願生養子女之主要原因，爰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為必要之工作。為逐步提升平價教保服務之供應量，並符合教育部訂定逐年達成公私比率 4：6 之目標，逐年增設公立幼兒園。
- (三)建置智慧學習環境，打造雲端學習城，帶起每一個孩子；整合國際教育教學資源，促進國際交流活動，拓展孩子國際視野。
- (四)達成「一區一高中」目標，使桃園市學子順利銜接 12 年國教，改善老舊校舍，建立優質學習環境。
- (五)增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：為健全特殊教育服務，照顧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，規劃於學前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增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，逐年達成每行政區各至少 1 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，國中小校校均設班之目標。

貳、年度策略目標

一、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

一般性補助款核列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發包辦理情形。

二、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，普及幼兒教育

- (一)增設公立幼兒園（班）。
- (二)增加收托幼兒人數。
- (三)開辦非營利幼兒園。

三、強化資訊教育，推動國際交流

- (一)推動「智慧學校數位學堂」計畫。
- (二)推動行動學習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團隊導向學習。

(三)推動國際教育交流活動。

四、一區一高中

(一)105 年度成立設校籌備處。

(二)107 學年度正式招生。

五、增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

(一)增設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5 班。

(二)增設國中、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15 班。

參、年度績效指標

策略目標 (權重)	績效指標 (權重)	衡量標準	106 年度目標值
一、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(10%)	(一)一般性補助款核列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發包辦理情形(10%)	一般性補助款核列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發包辦理情形	當年度經費核定學校發包數/當年度經費核定學校總數達 100%
二、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，普及幼兒教育 (10%)	(一)增設本市公立幼兒園(4%)	園所數	10 園
	(二)增加收托幼兒人數(4%)	幼兒數	1, 200 名
	(三)開辦非營利幼兒園(2%)	園所數	2 園
三、強化資訊教育，推動國際交流(10%)	(一)推動「智慧學校數位學堂」計畫(4%)	持續推廣導入校數	15 校
	(二)推動行動學習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團隊導向學習(4%)	參與行動學習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團隊校數	20 校
	(三)推動國際教育交流活動(2%)	參與國際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校數。	30 校
四、一區一高中(10%)	(一)成立設校籌備處(10%)	籌備處設立數	1 所
五、增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(10%)	(一)增設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5 班(5%)	班級數	5 班
	(二)增設國中、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	班級數	15 班

	15 班(5%)		
--	----------	--	--

肆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計畫名稱	實施內容	經費(千元)	備註
一、補助本市所屬學校老舊危險建物整建及老舊學校更新計畫經費	補助本市所屬學校老舊危險建物整建及老舊學校更新計畫經費，改善老舊學校危險建物，透過整建(重建、補強)方式提升教育環境品質，提供安全之校舍及學習環境。	103,700	另有中央補助款 150,000 千元
二、補助本市所屬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(含設計監造)經費	本市 88 年以前興建完成之校舍計 1081 棟，其中已處理 874 棟(包含經耐震初評 IS 值大於 80 分計 567 棟、完成耐震詳細評估耐震容量比值 CDR 大於 1 計 85 棟、已經拆除 40 棟、已補強 182 棟)，餘待處理 207 棟；105 年已投入經費約 2 億 6,000 萬元，預計完成 50 棟，另待處理 157 棟，尚需經費約 9 億元，將爭取專案經費持續辦理，預計 3 年內完成。	50,000	
三、桃園市立大溪國小新建多功能運動中心與設備計畫	(一)校園內目前僅有一座民國 64 年興建之老舊羽球館，供大型活動使用，校園對面雖有體育館(區公所所有)，惟不分空間提供市場及辦公室使用，又大溪國小位居大溪老街市中心位置，百年來無一座完善的活動中心，可謂學校師生、校友、社區共同引頸期盼。 (二)預期於興建後，提供之空間預期能提供師生學習體育活動	24,759	

	教學、增進社區參與感、因應桃園升格後對各區運動中心規劃之政策，成大溪地區運動中心、提昇全民健康等相關功能及效益。		
四、補助本市所屬學校多功能運動中心興建計畫	<p>(一)補助本市所屬學校新設及修繕多功能運動中心(活動中心)、風雨教室(球場)，可改善本市內學校雨天或大型活動無場地使用之窘況，改善學習環境，滿足學生活動需求，本計畫預計5年編列15億元，除104、105年編列2億7,500萬元外，其餘再分3年度執行，共補助25校。</p> <p>(二)完成後之活動中心或風雨教室(球場)可提供鄰近學校、附近社區居民集會場所，建立社區里鄰良好互動關係，促進社會祥和。</p>	175,000	
五、大溪高中圖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	該校由大漢國中改制為高中設校招生已6年，目前學生人數達1,300人，但迄今無圖書館空間，僅以2間老舊國中教室充任，空間比配嚴重不足。校園內目前無提供師生借閱圖籍及閱讀進修空間，加上增班之需求，故仍有興建圖資教學大樓工程之必要。	50,000	
六、本市所屬學校老舊運動場整修計畫	學校運動場地的良窳是影響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的實施，和提昇健康與體育教學品質的重要因素之一，惟因本市各校運動場多數皆已逾使用年限，為提供師生完善優質及安全的運動場地，逐年編列相關預算，修繕及更新老舊運動場場地修繕。	40,000	

<p>七、本市所屬學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工程及建物消防設備修繕費</p>	<p>(一)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，如附表 1」。各級學校學童使用之教學場所係屬附表 1 之 D 類（休閒、文教類），須於法定期限內檢查申報，檢查事項包含防火避難設施類（防火區劃、非防火區劃分間牆、內部裝修材料、避難層出入口、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、走廊室內通路、直通樓梯、安全梯、屋頂避難平臺、緊急進口）及設備安全類（昇降設備、避雷設備、緊急供電系統、特殊供電、空調風管、燃氣設備）。</p> <p>(二)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「依第 6 條第 1 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，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 8 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，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，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；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。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，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。」</p>	<p>35,000</p>	
<p>八、補助本市所屬學校老舊廁所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</p>	<p>(一)持續改善學校傳統廁所老舊、採光及通風不良、陰暗潮濕、漏水、男女未分廁、便器比例不符規定、如廁空間狹小、未設置身障廁所、化糞池異味等問題。</p> <p>(二)經 104 年度調查本市老舊廁所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工程需求彙整結果，尚有多所學校廁所待改善，需求經費約需新臺幣</p>	<p>65,000</p>	

	6,500 萬元		
九、樂善國小校舍新建暨附屬設施工程	<p>(一)樂善國小周邊地區，因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及捷運預計 104 年底通車，該地區合宜住宅約 4,400 戶新建(預計 105 年陸續交屋)及學校周邊土地劃設為住商區、住 4、住 5，將引進外來人口遷入，為因應該區域人口增加帶動就學人口，需進行校舍新建暨附屬設施工程，以滿足該區域就學需求。</p> <p>(二)樂善國小校舍空間尚能滿足目前就學需求為校舍屬老背少建物(54 年~81 年分批興建)，有必要進行校舍拆除重建或新建校舍及增購教學設備，吸引學生就讀，爰本局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及 4 月 16 日召開教育設施審議會議，會議決議：以全校普通班 24 班、資源班 1 班，幼兒園 1 班，共 26 班，作為校園整體規劃。104 年度核予規劃費 100 萬元，104 年 8 月 6 日完成建甄選作業。</p> <p>(三)本工程預計拆除前棟教室 14 間並新建地上四層樓教室，包括普通教室 12 間、專科教室 6 間、電腦教室 2 間、幼兒園教室 3 間、行政教室 14.5 間、廚房 1 間及活動中心等，以符合未來使用規模。</p>	10,000	
十、補助本市市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縮短校際落差實施計畫	<p>(一)為協助偏遠及總量管制周邊學校縮短校際資源落差，改善校園整體軟硬設備之教學環境，建立辦學特色，減緩學區內學生外流。</p> <p>(二)補助學校特色課程、社團、營隊及比賽等所需相關軟硬體</p>	18,007	

	<p>設備及行政業務費，以及其他推動學校特色、降低學生外流相關事項之費用。</p> <p>(三)挹注學校資源協助營造校舍空間美學化與活化利閒置空間，以吸引學生就近入學。</p>		
十一、補助本市所屬學校什項工程及設備計畫	<p>(一)協助本市市立中小學校園環境改善暨校舍整修，行政及教學設備汰舊換新與購置，以及因應緊急事件之採購。</p> <p>(二)因應升格直轄市接管公所撥交建物、設施所需維護改善費用。</p>	405,200	
十二、高原國小新建校舍工程	<p>(一)考量國道增設龍潭第二交流道後，桃 68 道路可能面臨拓寬，該校東棟教學大樓勢必面臨拆除問題，另本校南棟教學大樓緊鄰道路，所產生之噪音與震動，嚴重影響上課品質。</p> <p>(二)該校東棟與南棟教學大樓，為已超過 40 年之老舊建物，且有舊建物背負新建物的狀況，安全堪慮。基於以上因素，有興建新校舍需求之必要性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</p> <p>(三)為配合師生之校務與學務之需要，工程共一幢，地上 4 層建築物，總樓地板面積為 4635.53 m²，計新建教室 25 間，含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圖書館、辦公室，以提供師生教學活動場地。</p>	5,000	
十三、增設公幼計畫	<p>(一)推動平價、普及與優質之幼兒教育，讓弱勢家庭幼兒受惠。</p> <p>(二)改善幼兒園安全衛生及遊戲設備設施等，建構優質的軟硬體環境。</p> <p>(三)提升公立幼兒園教師水平</p>	126,720	<p>1. 本項經費 90%由教育部補助，餘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應。</p> <p>2. 教育部補</p>

	<p>與專業，發展教學模式與專業社群。</p> <p>(四)提高5歲及4歲弱勢幼兒進入公立幼兒園就讀之機會。</p> <p>(五)因應幼托整合政策，加強整體評估各區域幼托供需情形，持續進行增設公立幼兒園計畫。</p>		<p>助幼兒園開辦費每園1,500千元。</p> <p>3. 每園(班)置2名幼教老師其人事費每年預估約新台幣48,720千元。</p>
十四、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	<p>(一)市立中小學E化校園環境。</p> <p>(二)市立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汰舊換新及基礎維運。</p> <p>(三)資訊活動競賽等扎根資訊教育事項。</p>	67,000	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十五、推動數位學習	<p>(一)推動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，建立以學生為中心之學習模式。</p> <p>(二)推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教學模式，拓展數位學習計畫效益。</p>	23,000	地方教育發展基金